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7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及2015年6月3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450万元，共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450万元，剩余未归还闲置募集资金5,05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15年8月17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